

##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指导思想：甲方根据教育部教高[2006]16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按照职业教育和社会发展需求，为积极探索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的校企合作模式，加强和推进产学研结合的力度，彰显职业教育特色，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双方已达成了共识。

乙方发挥“迅达”的品牌和资源优势，有意向在教学、科研、设备、实际操作等多方面与甲方共同发展校企合作，造就电梯行业的系统、专业人才，同时提升乙方内部员工专业技能、基础知识，吸纳、储备乙方未来优秀人力资源，也为了在实现企业目标的同时回馈社会，支援职业教育发展。

合作方式与内容包括：建立“四川建院—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电梯专业实训基地”校企合作电梯专业实训基地；甲方院系增设电梯工程技术专业、课程；甲方接收乙方委托，为乙方定向培养具有专业基础知识的学员，乙方安排甲方应届对口专业学生实际操作培训及教师实习实践；双方资源共享、互派专业人员在教学、学术交流、科研、市场拓展等领域进行合作；激励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吸纳优秀应届毕业生为乙方员工，妥善安排后勤保障与服务等事项。

经双方一致同意，特订立本校企合作协议书（‘本协议’），以兹信守：

第一条 根据电梯特殊行业高科技、机电合一的大型特种设备的特性，为体现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培训特色，达到系统、完整、严谨的特殊专业技能的培训效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一个设施完善、设备齐全、技术先进的一流培训基地。

第二条 甲方免费提供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内的场地作为实训基地的场地，即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工程训练中心室内的S4110（35.5平方米）、S4112（106.6平方米）、S4210（35.5平方米）、S4212（106.6平方米）教室，以及S4110、S4112面向中庭一侧150平方米的室外部份，用于建设专用培训教室和专用设备实操场地。

第三条 双方的合作不涉及各方的资产和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对于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双方资产、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双方均有责任做好保护和保密工作；双方的资产不改变其权属性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共同使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各自的资产依然归各自所有。

第四条 根据今后实际培训发展，若需扩大培训基地区域，甲方乙方共同协商，甲方本着积极支持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场地及其他相关设备。

第五条 双方意愿在互惠双赢的基础上，为培养电梯专业人才，进行合作办学，包括：

- 1、 实训基地的设备设施资源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由双方共享，共同管理。双方将学生实训计划和乙方员工培训计划结合起来，统筹安排。任何进入实训井道的操作，应在乙方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特殊工种上岗操作证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能进行，并且甲方应保证其学生应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特殊工种上岗操作证的前提下，才能进入实训井道操作。实训培训前，甲乙双方应对参加实训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提供相应安全设施，确保参加培训的学生的安全。由甲方承担实训期间的安全责任。参加培训的乙方员工的安全教育与相关设施由乙方负责。除因自然因素造成任何损坏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同意第三方人员进入实训区域，而且甲方人员不得操作实训设备，否则将承担其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 2、 师资共享。甲方提供相应的专业基础培训；甲方邀请乙方高级技术人员为学院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客座教授、副教授；乙方邀请甲方学术专精及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企业高级特聘顾问、高级专家。
- 3、 设备共享。乙方于 2018 年内为甲方新建的模拟井道提供最新型号的产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支架/导轨/层门和地坎组件，样线，样板架，校导尺，生命线，安装工具套装等）以供甲方教学及乙方培训使用。不能用于投入运营。井道结构安全由甲方负责。设备在培训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应由使用设备方负责。
- 4、 甲方应为乙方定向设置专业方向，培养人才；乙方应安排甲方符合要求的应届毕业生到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相关的部门实习，并按“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挑选甲方优秀毕业生成为迅达（中国）或其关联公司员工。
- 5、 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设立“迅达（中国）奖学金”，甲方承诺专款专用，由甲方提出奖励方案、学生名单及相关资料，经乙方高层综合评估考核后认定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金额为每年每人 5000 元人民币，每年共 5 位学生。
- 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定期派高级专业人才到甲方举行相关的专题讲座；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在甲方场地

(学术报告厅等)有空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给乙方举行公司会议或集体活动。

- 7、乙方承诺在与乙方相关联的领域予以甲方科研、课程设计、毕业设计、项目研发的支持、提供帮助和指导。
- 8、为保障校企合作的顺畅进展,双方及时沟通信息,有效处理相关事宜,每年安排1次工作例会,由双方校企合作负责人参加。
- 9、课程对接、课程安排、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训安排由双方指定专员对口负责。
- 10、为更高效利用人才,防止人才流失。甲方也可开办定向班,专为乙方提供基础理论扎实的愿意加入乙方的人才。乙方为甲方的原意加入乙方的人才提供岗前安全培训、专业技能等级培训。以适应乙方的业务发展需要。
- 11、为配合乙方的业务发展需要,甲方需在每个合作年度内向乙方提供20名以上优秀学生到乙方定向实习。乙方享有优先挑选实习生的权利。
- 12、乙方每年组织一次优质项目或新技术/新产品参观交流活动,甲方参加人员由双方共同协商。活动过程各自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各各自承担。
- 13、乙方为甲方提供电梯维保/调试/检验检测方面培材,并每年组织1~2次新项目调试/检验检测观摩。活动过程各自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乙方各各自承担。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1、协助乙方联系其培训员工的食、宿等生活问题;安排乙方培训人员在甲方校内餐厅就餐,费用由乙方人员自理,乙方驻点人员就餐费用享受教师待遇。甲方协助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按照甲方院校员工统一标准收费。并免费提供3间6人宿舍。宿舍按学校规定管理。
- 2、自费对培训基地的房屋及其自有设备每半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证双方正常、安全使用。
- 3、甲方在校企合作的良好背景下,与乙方共同维护、宣导、深化迅达企业形象和文化,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携手拓展销售渠道、业务市场。
- 4、提供更新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结构、及专业方向。
- 5、每年需提前2个月提供实训计划及安排。以便乙方安排场地及调整培训计划安排。

##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该基地将引进世界上先进的电梯专业技术及设备设施，并提供教学所用的电梯专业教材。对临时参观的场地需求，甲方需提前1周以上通过电子邮件/现场沟通等方式提出，乙方协调安排人员进行组织，配合教学。
- 2、在合作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设备、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和非乙方造成的人为损坏除外）。
- 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甲方提供的用于培训基地的教学场所的主体和承重结构（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如确需要进行适当的装修和改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 4、根据甲方提供的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课程结构给出企业培养方案每年开展1次专题讲座、教师培训。
- 5、根据甲方提供的实训计划及安排，提供实训场地及设备安装。在甲方《电梯安装综合实训》进行期间，乙方提供拆除整理完成3300~5500电梯各一台，并安排专职安装师傅1~2名进行全程指导。

#### 第八条 协议书的变更、中止、终止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协议。如继续履行本协议书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协议。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协议书第十条处理。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书使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协议书使用法律为中国汉语言文字；如继续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商议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有关本协议书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协议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有效期）
-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二条 协议书的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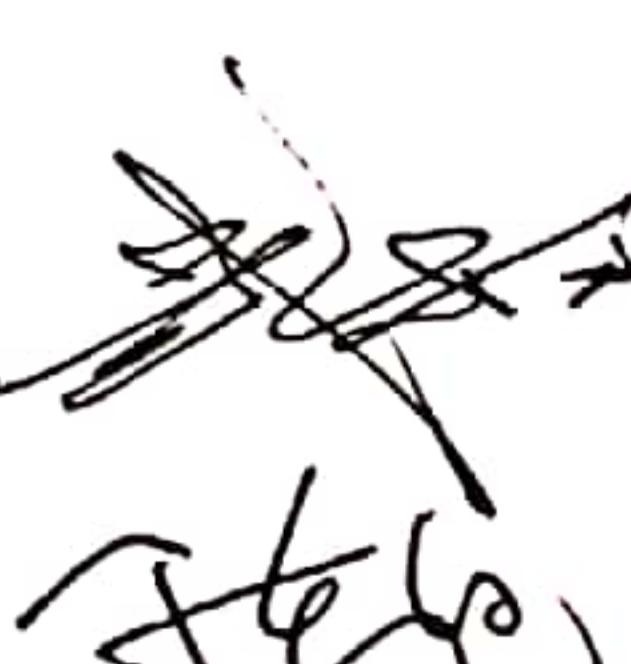
甲方：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代表：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联系人：

孙小兵（西南、东南区人事经理）

13880082594

刘洁姝（成都分公司人事经理）

13881906807

黄志豪（南中国区培训中心经理）

13697432510

汪小平（德阳培训中心培训师）

15881108961

联系地址：

成都市成都市福兴街 1 号华敏翰尊  
国际大厦 13F